

Deloitte.

税务与法律快讯

关于《关税法》、《增值税法》与《海关法》
若干条款修订的说明

2025年7月



关于《关税法》、《增值税法》与《海关法》若干条款修订的解读

2025年6月25日，越南国会正式通过了《第90/2025/QH15号法》，对《招标法》、《公私合作形式投资法》、《海关法》、《增值税法》、《关税法》、《投资法》、《公共投资法》以及《公共资产管理与使用法》的若干法律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修订内容引起商界广泛关注与积极响应。

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在本快讯中，德勤越南为您阐述《关税法》、《增值税法》与《海关法》的重大修正内容，其中包括：

- ✓ 就地进出口；
- ✓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新增对象；
- ✓ 经认证经营者（AEO）认定标准调整；以及
- ✓ 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增对象。

1 就地进出口

经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多轮修订，《就地进出口管理条例》已正式纳入《海关法修正案》**第47a条**，具体内容如下：

就地进出口的界定

“就地进出口货物是指基于境内企业与境外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加工、租赁或借用合同，由境外贸易商指定在越南境内进行交付与接收的货物。”

过渡期法规适用

上述条款适用于修正案生效之日前已登记且尚处于未完成状态的报关单。

《海关法修正案》第47a条规定



关于《关税法》、《增值税法》与《海关法》若干条款修订的解读（续）

2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新增对象

《增值税法修正案》第9条第1款a项规定，将“就地出口货物”纳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出口货物范围。

经修正的《增值税法》第9条第1款a点规定

3 AEO的认定标准的调整

《海关法修正案》第42条有关AEO认证标准的规定内容：

AEO 资格条件

对于符合科技部规定的特定企业类型，申请AEO资质时可豁免以下两项硬性要求：（1）连续2年内无违反海关及税务法规的行为；（2）达到规定的年度进出口额最低标准，具体如下：

- ✓ 高新技术企业；
- ✓ 为开展高新技术产品制造项目而新设立的企业；
- ✓ 实施战略性技术项目的企业；
- ✓ 从事关键性数字技术产品生产，或开展半导体芯片研发、设计、制造、封装及检测，亦或参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企业；
- ✓ 参与半导体产业直接配套产品制造项目的企业。

适用AEO制度的进出口技术产品清单

凡纳入科技部发布清单（该清单的HS编码符合《越南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且涉及半导体、高新技术、战略性技术或关键性数字技术的进出口商品，均可适用AEO制度。

《海关法修正案》第42条规定



关于《关税法》、《增值税法》与《海关法》若干条款修订的解读（续）

4 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增对象

《关税法修正案》第16条第18款和第21款对免征进口关税的适用对象作出调整。其中，明确对用于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及数字技术产业发展的特定类别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包括：

- ✓ 直接用于上述目的的机械、设备、专用备件、原材料、技术文件及科学类出版物；
- ✓ 进口用于相关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
- ✓ 在科技组织或高新技术企业新建或扩建项目中，自研究或生产活动启动之日起5年内所进口的原材料、物资及零部件；
- ✓ 国内尚无法生产，且直接用于数字技术产品制造的进口原材料、耗材及组件；以及研发中心用于科技开发与试制工作的进口产品。

《关税法修正案》第16条第18款和第21款



我们的观点

我们的观点

- ✓ 自2025年7月1日起，关于“就地进出口”的新定义从根本上突破了大部分海关与税务管理政策瓶颈，为在越南开展业务的企业提供了更加明确且稳定的法规适用保障。然而，新法规尚未明确是否具备追溯效力，也未具体界定如何处理自第08/2015/NN-CP号法令实施以来遗留的问题。对此，企业如有相关需求，**建议主动向主管部门咨询**，以明确过去交易的合规处理方案。
- ✓ 除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领域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必须满足全部05个 AEO资格标准。对于科技部公布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技术领域的企业，修订后的规定带来了积极变化，并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战略影响。但预计AEO机制**仅适用于**与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官方清单中规定的半导体行业、高新技术、战略技术和关键数字技术相关的进出口商品，**不太可能适用于**其他商业目的的商品。因此，及时了解和实施新法规将是成功的关键因素。
- ✓ 修正案的具体指引将通过相关法令及实施细则予以明确。除依据法律条文外，**预计近期将有系列配套文件陆续发布**，建议企业持续关注官方公告。
- ✓ 在法规实施过程中，由于各地区或监管机构在政策理解与执行上的差异，企业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挑战。为确保合规性及业务连续性，建议企业**主动与海关、税务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或寻求专业顾问的协助。
- ✓ 德勤越南的海关与全球贸易专家团队在为进料加工企业、来料加工企业及AEO认证企业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我们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合规与运营解决方案，助力企业稳步前行。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市办公室

河内市廊坊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西贡坊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